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轉讓塑料回收業務

(2) 成立合資公司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4) 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併購協議，據此將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廢塑料回收業務。

本公司將出資30,000,000港元作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而合作夥伴將出資20,000,000港元作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因此，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此外，根據併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合作夥伴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合資代價股份，合資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本集團將根據併購協議將歐洲資源之全部股權注入合資公司。就此，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增加其於歐洲資源的股權至100%。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及根據併購協議擬向百利環保轉讓業務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Poly Keen Limited (「Poly Kee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Poly Keen目前擁有歐洲資源20%的已發行股本。完成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將擁有歐洲資源的全部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歐洲資源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歐洲資源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關於收購事項及成立合資公司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該等協議之概要

併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張武傑先生（「合作夥伴」），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百利機構」）全部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作夥伴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條款：

合資公司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將於香港成立之新公司。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以下述方式共同擁有。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出資30,000,000港元，而餘下20,000,000港元由合作夥伴出資。因此，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賬目內綜合處理。

一家新業務公司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百利環保」)將成立，作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其在歐洲、日本、中國及其他國家之所有塑料回收業務。

本公司於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之資本承擔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參股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之資金撥付。

合作夥伴將以現金方式參股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其他合作條款： 併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主要透過合資公司發展業務。

合作夥伴須促使百利機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將所有業務有效地轉讓予百利環保，而百利機構所有的現有銀行信貸須用於支持百利環保之業務。

本公司須促使歐洲資源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時轉讓予合資公司。為此，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歐洲資源的股權增至100%。

本公司將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向合作夥伴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合資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經合資代價股份擴大後(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16%及10.42%，作為合作夥伴同意訂立併購協議之代價。合資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特別授權之授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合作夥伴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不得出售合資代價股份，但自併購協議之完成日期起一年後不受此限。

合資代價股份之數額乃由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合資代價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餘下兩名由合作夥伴委任。

合作夥伴將獲委任為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之董事總經理，任期為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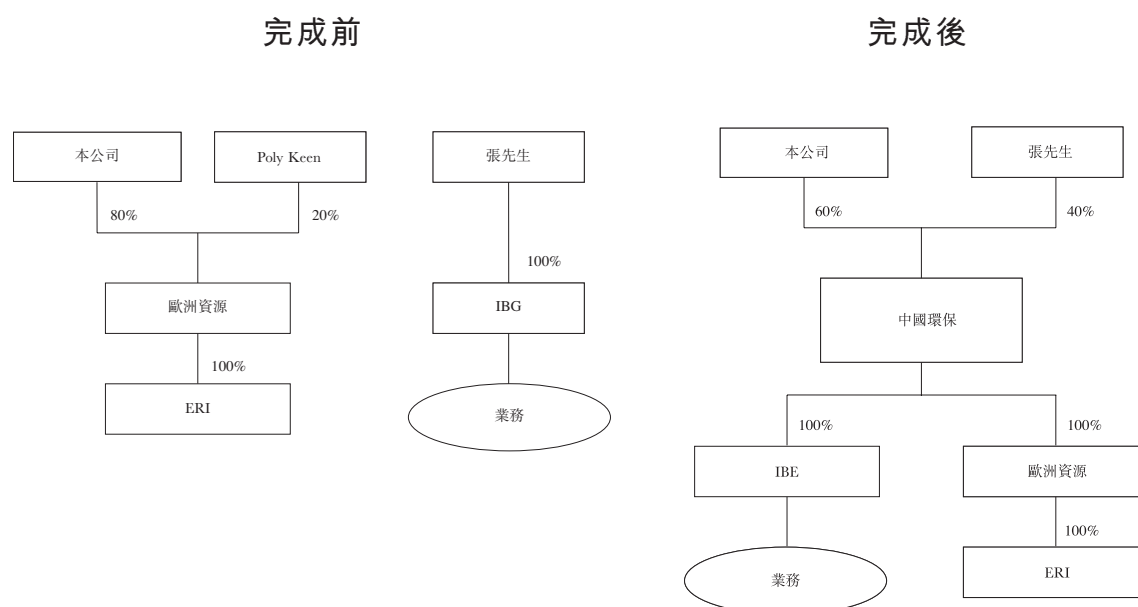
先決條件： 併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有關業務之法律、財務及經營盡職調查；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併購協議及向合作夥伴發行及配發合資代價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 (c) 就合資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批准；及
- (d) 完成買賣協議。

不競爭條款： 合作夥伴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投入時間和精力發展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之業務。於完成後的十年期間，合作夥伴保證彼與百利機構不得從事或投資與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即將經營之業務相競爭或衝突之任何塑料回收業務，惟合資公司及百利環保退出塑料行業或終止經營廢塑料回收業務之情況除外。

完成： 併購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中國環保於完成收購事項及併購協議前後之股權架構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張先生在塑料行業，特別是回收塑料之製造、加工及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而百利機構在日本及買來西亞擁有龐大的供應商網絡，其產品在中國及台灣擁有大量客戶。據本公司所深知，百利機構之聲譽良好且為中國及香港塑膠市場之市場領導者之一。

成立合資公司能夠顯著擴大本集團塑料回收業務之規模。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機構之營業額分別為約465,800,000港元及557,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塑料回收業務將得益於Cheung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儘管去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回落導致廢料需求量及價格大幅下降，近月來價格已逐步回升。董事會對於廢棄塑膠循環再造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抱有信心，原因為中國對該等有助減低製造成本之循環再造塑膠原料之需求量，將繼續長期處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願意增加於歐洲資源之權益並與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認為，並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百利機構之資料

百利機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從事塑膠業務。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百利機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65,884	557,001	284,772
除稅前純利	14,750	3,080	8,193
除稅後純利	13,910	2,430	6,841

百利機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4,24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業務之未經審核純利(經扣除與業務並無關連的百利機構的收入與開支)分別約為7,32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

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Ascen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歐洲資源已發行股本之50%

賣方： 陳建中先生(「陳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Poly Keen Limited (「Poly Keen」) 之100%股權。於完成後，Poly Kee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ly Keen現時擁有歐洲資源之20%股權。Poly Kee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6,900,000港元。

代價： 5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ER代價股份」)而支付。

據本公司所知，Poly Kee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唯一資產為於歐洲資源之20%股權，且其自註冊成立之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並未進行貿易活動。因此，Poly Keen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過往紀錄。

ER代價股份附帶發行後一年的禁售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陳先生於該期間內不得出售任何ER代價股份。

ER代價股份之金額乃本公司與陳先生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陳先生現為歐洲資源及ERI之董事，其將辭任歐洲資源及ERI之董事，而本集團有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委任一名董事替代陳先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陳先生收購歐洲資源20%股權之原收購代價約為41,5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其為歐洲資源及ERI之董事。陳先生現時擁有8,356,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關係，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歐洲資源之資料

歐洲資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Poly Keen外，歐洲資源為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歐洲資源現時擁有ERI 100%股權。

ERI主要於法國從事廢塑料之收集、回收及買賣，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將廢塑料作原料於中國銷售。ERI藉於處理該等廢塑料應用自動及環保程序而於廢物回收方面取得成功。

歐洲資源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除稅前後純利約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70	1,250	1,352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1,290)	(19,200)	2,513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1,290)	(19,200)	2,513

並無有關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歐洲資源利潤保證之法律申索情況之其他最新資料，本集團仍保留權利向保證人黃秋鵬先生及 Ung Phong 先生提出申索。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由受益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ER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發行ER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聯交所批准ER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由於收購事項並無向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賦予其他股東無法獲得之利益(經濟或其他形式)，故所有其他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收購事項及併購協議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併購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成立合營企業 完成後但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批准轉換前之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批准之可換股票據全部獲 轉換(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 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及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附註)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東日發展、黃坤先生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411,759,800	54.20	411,759,800	42.90	661,759,800	54.70
其他董事	640,000	0.08	640,000	0.07	640,000	0.05
合作夥伴	—	—	100,000,000	10.42	100,000,000	8.27
陳先生	8,356,000	1.10	108,356,000	11.29	108,356,000	8.96
黃作華先生	97,522,000	12.84	97,522,000	10.16	97,522,000	8.06
其他公眾股東	241,460,160	31.78	241,460,160	25.16	241,460,160	19.96
公眾股東小計	241,460,160	31.78	241,460,160	25.16	447,338,160	36.98
總計	<u>759,737,960</u>	<u>100</u>	<u>959,737,960</u>	<u>100</u>	<u>1,209,737,960</u>	<u>100</u>

附註：黃作華先生及陳先生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此外，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倘若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不能遵守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獲准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行予東日發展之合共4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已合共發行4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如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所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邀請認購人認購為數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鑑於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協議簽署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17%以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該等(包括該日)止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港元溢價約4.17%，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致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ER代價股份及合資代價股份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及根據併購協議擬向百利環保轉讓業務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全部三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就此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併購協議之完成以收購事項之完成為條件。

一份載有關於收購事項、併購協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陳先生收購Poly Keen之全部股權
「該等協議」	指	併購協議及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收購於Poly Keen之全部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百利機構之全部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於塑料廢料行業之客戶基礎、供應商及管理層團隊。根據併購協議，該等業務將轉移至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百利環保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協議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發行最多至2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建議發行予認購人一筆最多至1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
「ERI」	指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歐洲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歐洲資源」	指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Euro Resources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百利機構」	指	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除外

「合資公司」或 「中國環保」	指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將根據併購協議成立之公司
「合資代價股份」	指	根據併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合作夥伴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
「合作夥伴」或 「張先生」	指	張武傑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併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或「東日發展」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陳先生」	指	陳建中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